

联合国贸发会竞争法律与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数字时代的竞争法、政策和监管”
圆桌会议发言材料
(2021年7月8日北京时间 17:00-19:00)

各位代表：

非常高兴参加“数字时代的竞争法、政策和监管”圆桌会议，听了尼日利亚和巴西代表关于数字经济反垄断监管的发言，很受启发，下面我想简要介绍中国数字经济反垄断监管的经验和做法。

中方非常重视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中国政府近期多次要求强化反垄断工作，强调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目前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总体态势良好，在畅通经济循环、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创新活力和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数字经济领域垄断问题也较为突出，如强迫商户“二选一”、封锁竞争对手、违法实施并购、实施“掐尖式并购”等问题，损害了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不利于创新驱动发展。数字经济不是反垄断法外之地，中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不断加强反垄断立法和执法措施，取得显著的监管成效。

一是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中方目前正在积

极推动修订《反垄断法》，修订的重点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将“鼓励创新”、“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纳入《反垄断法》，对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作出专门规定。二是解决反垄断执法面临的突出问题，例如如明确禁止相关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行为，增加“安全港”条款，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停钟”制度，增强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可预期性。三是提升《反垄断法》威慑力，例如强化执法力量，保障反垄断统一执法，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处理权和被调查方配合调查的义务，强化部分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对拒绝、阻碍审查和调查等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提高法律威慑力。这里需要特别提出的是，修订草案新增了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条款，明确监管原则和思路，明确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技术、算法、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

2021年2月，中国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该指南以《反垄断法》为依据，强调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行为应当适用《反垄断法》及有关配套立法。《指南》由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附则等六章组成，共24条，对涉及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法》适用问题作出了较为细化的规定，明确了平台经济垄断行为的判断标准，针对各方面反映比较突出的“二选一”、“算法共谋”、“大数

据杀熟”等问题作出专门规定。《指南》的制定实施为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提供了科学有效、针对性强的制度规则，有助于反垄断执法机构统一执法标准、提高执法透明度，有利于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等各类市场主体深化对《反垄断法》的理解和认识，有效预防和降低法律风险，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是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力度。2021年4月，中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在中国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滥用支配地位实施限定交易行为案作出行政处罚。调查表明，阿里巴巴集团实施“二选一”行为排除、限制了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的竞争，妨碍了商品服务和资源要素自由流通，影响了平台经济创新发展，侵害了平台内商家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消费者利益，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市场监管总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82.28亿元罚款。中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同时还向阿里巴巴发出《行政指导书》，要求其围绕严格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维护公平竞争、保护平台内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改，并连续三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自查合规报告。该案是中国国内外第一起网络零售平台服务领域垄断案件，在行业内起到了立规矩、儆效尤的震慑警示作用。2021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还依法对美团实施“二选一”等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对社会反映强

烈的外卖平台领域“二选一”问题作出回应，进一步彰显了严格规制互联网平台“二选一”行为的决心。2020年以来，中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阿里巴巴投资银泰商业、腾讯系阅文集团收购新丽传媒等 22 起平台企业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布处罚决定，依法严格审查虎牙与斗鱼合并案等重大平台企业经营者集中案件，防止“掐尖式并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典型反垄断案件，对规范平台经济竞争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竞争倡导。2020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召开维护平台经济良好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座谈会，组织 20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共同签署《关于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承诺》，督促平台企业维护市场公平竞争。2021年4月，会同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召开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分析指出平台企业强迫实施“二选一”等一系列问题，要求有关平台企业全面自查，逐项彻底整改。

下一步，中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坚持依法规范和支持健康发展并重、坚持监管执法与制度建设并重、坚持治“因”和治“果”并重，积极推动平台经济领域健康发展。具体来说，**一是完善法律规则体系。**积极推动《反垄断法》修订，就加强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明确监管原则和违法行为、提高违法成本等作出修订。加强《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宣传解读，为

企业提供合规指引。积极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完善数字经济监管规则，如《数字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二是强化反垄断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严格依法审查经营者集中，进一步排查其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行为。同时积极开展竞争倡导，通过宣传和行政指导等措施督促数字经济企业合规经营。**三是加强数字经济监管国际交流合作。**数字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是一个新领域，全球各国都在积极研究和探索，我们注意到，有些司法辖区正在研究制定相关立法，例如欧盟正在制定《数字市场法》，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了六项关于数字平台经济的立法提案。我们认识到，各个国家和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存在共同点，但在发展阶段、市场结构和竞争模式等方面也存在不同，中方希望与各个国家和地区加强交流合作，互相借鉴数字经济反垄断监管立法和执法方面的有益经验，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谢谢大家！